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阮恩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阮恩光

项 目 负 责 人：蒋昌杨

报 告 编 写 人：蒋昌杨

建设单位：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27332185

邮编：516227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部工业园厂房二A栋3楼

编制单位：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27332185

邮编：516227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部工业园厂房二A栋3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3 项目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5

3.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8

3.4 生产工艺.....8

3.5 项目变动情况.....9

4 环境保护设施.....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0

4.1.1 废水.....10

4.1.2 废气.....10

4.1.3 噪声.....10

4.1.4 固（液）体废物.....1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6 验收执行标准.....15

6.1 废气.....15

6.2 噪声.....15

7 验收监测内容.....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6

7.1.1 废气.....16

7.1.2 厂界噪声监测.....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6

8.2 现场质量控制 17

8.3 实验室质量控制 17

8.3.1 实验室空白 17

8.3.2 曲线中间点核查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9.3 采样点位图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12、附件 29

附件 1：《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0

附件 2：验收检测委托书； 33

附件 3：厂区平面图； 34

附件 4：工况说明；.....35
附件 5：固废合同 ；.....36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42
附件 7：验收意见；.....52
附件 8：签到表；.....56
附件 9：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57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部工业园厂房二A栋3楼的厂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总占地面积2732m^2。项目主要从事手表壳和手表带等手表配件的生产，年产手表带200万个，手表壳350万个。项目员工人数为4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依托园区宿舍及食堂，实行每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300天。

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委托广东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关于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19〕657号）,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

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由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和规定，受金中环保（陆河）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16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2021年04月29日-30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单位现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结合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18日组织施工单位以及验收检测单位召开了验收评审会，出具了验收评审意见，现根据验收意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编写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3、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四次修订；

5、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6、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年6月6日；

7、《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9、《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19〕657号）；

2、广东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年6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部工业园厂房二A栋3楼，中心坐标北纬N22°53′28.04″（22.891122°），东经E114°34′44.33″（114.578980°），项目西面空地，东面50m为稳健婴幼童用品（惠州）有限公司，北面10m为惠州三雅科技工业园其他厂房，南面为在建工地。

下长坑子
河木
新峰家私厂
惠又好平价超市
家年华门窗
幕墙基地
玲洪便利店
过路塘
保利·悦公馆
陆南鑫建
大沥背
永辉楼
惠东县啟丰工艺
制品有限公司
新旺达五金
SP-Star大楼
久月冒菜
华赫公寓
元胜自行车配件
下新楼
黄坭岭
惠州市精田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东北饺子王
盈昌粮油
批发商行
瓦窑塘
惠州市博鳌
建材有限公司
家情宾馆
惠州市品木居
家具有限公司
谟岭村委会
宝丰家俬电器店
欧屋
白花镇谟岭
村卫生站
八家荣购物广场
耙头屋
枫御沙石场
湖连垅
新河背
维龙屋
惠州市特天建筑
Chinasiwei

图3-1-1项目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部工业园厂房二 A 栋 3 楼，中心坐标北纬 N22° 53′ 28.04″（22.891122°），东经 E114° 34′ 44.33″（114.578980°），项目西面空地，东面 50m 为稳健婴幼童用品（惠州）有限公司，北面 10m 为惠州三雅科技工业园其他厂房，南面为在建工地。

项目性质：新建；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

工作制度：实行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处理规模：年产手表带 200 万个，手表壳 350 万个。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设备数量	实际中设备数量	与环评批复文件相符性
1	自动喷漆线 1	除尘柜	1 台	1 台	相符
2		六轴两盘自动喷漆台	1 套	1 套	相符
3		水帘柜（L2200*W2450*H2400）	1 个	1 个	相符
4		表干炉	1 个	1 个	相符
5	自动喷漆线 2	自动静电除尘柜	1 套	1 套	相符
6		五轴往复自动喷涂机	1 套	1 套	相符
7		水帘柜（L2200*W3000*H2400）	1 个	1 个	相符
8		表干炉	1 个	1 个	相符
9	手动喷漆线	除尘柜	2 台	2 台	相符
10		手动喷枪	4 把	4 把	相符
11		水帘柜（L1600*W3000*H2400）	4 个	4 个	相符
12		表干炉	1 个	1 个	相符
13	移印机		4 台	4 台	相符
14	手动印刷台		6 台	6 台	相符
15	空压机		2 台	2 台	相符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项目不得使用油性油漆、油性油墨，不得擅自增设电镀、电氧化、酸洗、磷化等污染工序。	项目原料未使用油性油漆及油性油墨，生产工艺未涉及电镀、电氧化、酸洗、磷化等污染工序。

2	项目喷涂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及水喷淋废水。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到自建废水处理系统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纳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统一汇入沙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4	项目须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喷涂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进行预处理后收集至水喷淋和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经不低于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工作人员办公的噪声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原料空桶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滤渣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河源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3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手表带	200 万个	130 万个
2	手表壳	350 万个	280 万个
3	水性油漆	7t	5t
4	水性油墨	500kg	300kg
5	抹布	50kg	32kg
6	五金配件	400 万个	270 万个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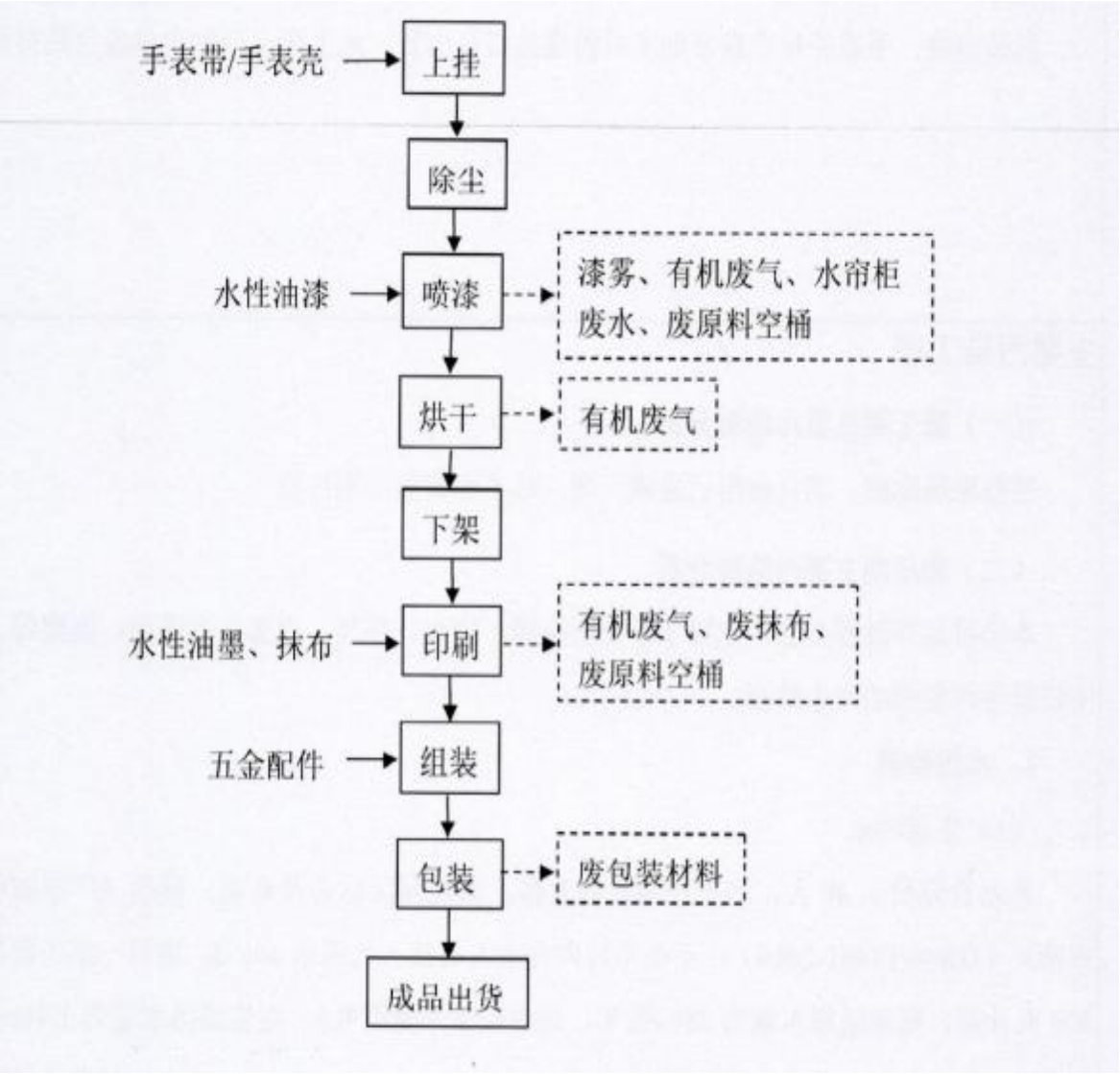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上挂：来料的半成品手表带或手表壳逐一挂到架子上，等待喷漆加工。

除尘：为避免影响后续的喷漆质量，上挂后的工件先经过除尘柜进行人工除尘或静电除尘对其表面的灰尘进行清理。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喷漆：除尘后的半成品工件输送至喷漆台进行喷漆处理。按照客户的要求调配好油漆后，在水帘柜上使用喷枪或自动喷涂机将水性油漆喷涂在工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以及噪声。

烘干：喷涂完成后的工件输送至表干炉进行烘烤。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下架：待烘干冷却后，将在架子上的工件取下。

印刷：按照客户需求，部分产品利用移印机或手动印刷台进行印刷，将图案或文字印刷在产品上。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和抹布，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抹布、废原料空桶和机械噪声。

组装：手表带半成品经喷涂和印刷后，还需要进行组装。将五金配件通过人工组装在手表带上，即为手表带成品。

包装出货：手表壳和手表带加工后的成品打包出货，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及水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工序中设置有湿式水帘喷漆柜，水帘柜在喷漆过程中有少量油漆进入水中，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进入喷淋塔进一步除漆雾处理，喷淋塔设有循环水箱，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设施统一汇入沙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4.1.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以及烘干、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进行预处理后收集至水喷淋和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经不低于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工作人员办公的噪声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首先在工艺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产生噪声的设备处放置消声器、隔声罩、减震器对产生的噪声进行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的作用；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以达到降噪的效果。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声级dB(A)	降噪措施
1	自动喷漆线1	除尘柜	1台	75-80	隔声、减振
		喷漆台	1套	75-80	隔声、减振
		水帘柜	1个	70-75	隔声、减振
		表干炉	1个	70-75	隔声、减振
2	自动喷漆线2	静电除尘柜	1套	75-80	隔声、减振
		喷涂机	1套	75-80	隔声、减振
		水帘柜	1个	70-75	隔声、减振
		表干炉	1个	70-75	隔声、减振
3	手动喷漆线	除尘柜	2台	75-80	隔声、减振
		手动喷枪	4把	75-80	隔声、减振
		水帘柜	4个	70-75	隔声、减振
		表干炉	1个	70-75	隔声、减振
4	移印机		4台	70-75	隔声、减振
5	手动印刷台		6台	60-70	隔声、减振
6	空压机		2台	80-85	隔声、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原料空桶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滤渣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河源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废水及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水帘柜用水，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 等。项目已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沙田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2）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进行预处理后，与表干炉内有机废气一起收集至水喷淋+UV 光解和活性炭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经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漆雾随着喷漆有机废气一起经水帘柜进行预处理，漆雾收集效率可达 95%，后续再随有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UV 光解和活性炭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经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经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工作人员办公的噪声，噪声级一般为 60-85dB(A)之间。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以及给现场生产员工一个较好的工作环境，建议对生产设备采取以下措施进项噪声防治，可以达到预期效果：①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的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且隔间墙体需选用吸声材料。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生产设备与车间地面之安装弹簧或性减震器，在生产车间窗户安装隔声等；③在尽量满足机器特性参数的情况下选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⑤尽量不在在白天休息时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进行生产作业。

上述措施经落实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原料空桶、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滤渣和废活性炭等。其中废包装材料

和废原料空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抹布、废滤渣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得到妥当处置，同时厂区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2-28 发布2002-07-01 实施）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批复结论：

（1）项目不得使用油性油漆、油性油墨，不得擅自增设电镀、电氧化、酸洗、磷化等污染工序。

（2）项目喷涂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

（3）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纳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项目须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喷涂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Ⅱ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固定源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颗粒物	120	1.0	mg/m^3
2	总 VOCs	30	2.0	mg/m^3

6.2 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处理设施前、后排口	颗粒物、总 VOCs	1 天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7.1.2 厂界噪声监测

种类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共设 4 个检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　目	使 用 仪 器	分 析 方 法 及 标 准 号	检出限
颗粒物（固定源）	PT-104/55S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	HZK-FA210 型万分之一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³
总 VOCs	GC-2014C 型气相色谱仪	《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0.01 mg/m³
噪 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型声级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现场质量控制

8.2.1全程序空白

类别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³）	总 VOCs（mg/m³）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全程序空白	＜1.0	＜0.01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全程序空白	＜1.0	＜0.01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加“方法检出限”表示。

8.3实验室质量控制

8.3.1实验室空白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实验室空白 1	总 VOCs （mg/m³）	＜0.01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实验室空白 2		＜0.01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实验室空白 1		＜0.01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加“方法检出限”表示。

8.3.2曲线中间点核查

时间	检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ug)	测定浓度（ug)	相对偏差（%）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苯	3.00	3.004	0.1
	甲苯		3.027	0.4
	乙酸丁酯		3.039	0.6
	乙苯		3.027	0.4
	间/对二甲苯		3.033	0.5
	邻二甲苯		3.030	0.5
	苯乙烯		3.057	0.9
	正十一烷		3.076	1.1

8.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2）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检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噪声仪等设备使用前后均进行相关检查、校准，确保设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经校核、审核后经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8.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是否合格
AWA5680 YQSB-0025-03	4月29日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AWA5680 YQSB-0025-03	4月30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仪器校准结果中，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为-0.2~-0.10dB（A），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2021年4月29-3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29日生产手表带5117个，手表壳8920个，生产工况分别为77%和76%；30日生产手表带5032个，手表壳8841个，生产工况分别为75%和76%，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及水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工序中设置有湿式水帘喷漆柜，水帘柜在喷漆过程中有少量油漆进入水中，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进入喷淋塔进一步除漆雾处理，喷淋塔设有循环水箱，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设施统一汇入惠阳城区污水处理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以及烘干、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进行预处理后，与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汇合收集后，一起收集至水喷淋和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经不低于10m高的排气筒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工作人员办公的噪声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首先在工艺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在产生噪声的设备处放置消声器、隔声罩、减震器对产生的噪声进行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的作用；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以达到降噪的效果。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原料空桶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滤渣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河源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m^3/h）	检测结果（mg/m^3）	检测结果均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均值(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1#检测口	颗粒物	8930	7.1	6.8	/	/	/	--
				9152	6.2					
				8910	7.2					
		2#检测口		9186	6.1	6.2				--
				11409	5.3					
				8960	7.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4781	1.5	1.3	120	0.022	0.020	0.64
				15066	1.2			0.018		
				15182	1.3			0.020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1#检测口		9143	8.1	7.6	/	/	/	--
				9131	7.4					
				8638	7.3					
		2#检测口		9150	7.4	7.1				--
				9033	6.5					
				8630	7.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5244	1.6	1.4	120	0.024	0.021	0.64
				15238	1.3			0.020		
				14408	1.4			0.02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0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低于参考标准中最低允许高度 15 米，所以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m^3/h）	检测结果（mg/m^3）	检测结果均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均值(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1#检测口	总 VOCs	8930	15.5	15.5	/	/	/	--
				9152	14.2					
				8910	16.9					
		2#检测口		9186	10.3	10.8				--
				11409	10.1					
				8960	12.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4781	4.38	4.58	30	0.065	0.069	0.64
				15066	3.85			0.058		
				15182	5.52			0.084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1#检测口		9143	19.6	17.2	/	/	/	--
				9131	16.7					
				8638	15.3					
		2#检测口		9150	26.0	26.3				--
				9033	25.3					
				8630	27.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5244	11.8	11.0	30	0.18	0.16	0.64
				15238	10.5			0.16		
				14408	10.6			0.1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0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Ⅱ时段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低于参考标准中最低允许高度 15 米，所以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9.2.2.2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限值
2021 年 04 月 29 日	G1	颗粒物 （mg/m³）	0.100	0.106	1.0
			0.117		
			0.100		
	G2		0.117	0.150	
			0.200		
			0.134		
	G3		0.184	0.250	
			0.317		
			0.250		
	G4		0.184	0.178	
			0.184		
			0.167		
2021 年 04 月 30 日	G1		0.100	0.111	
			0.100		
			0.134		
	G2		0.234	0.206	
			0.217		
			0.167		
	G3		0.200	0.245	
			0.284		
			0.250		
	G4		0.167	0.189	
			0.200		
			0.201		
备注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限值
2021 年 04 月 29 日	G1	总 VOC_S （mg/m^3）	0.10	0.10	2.0
			0.09		
			0.12		
	G2		0.39	0.23	
			0.12		
			0.17		
	G3		0.13	0.12	
			0.09		
			0.14		
	G4		0.11	0.14	
			0.12		
			0.18		
2021 年 04 月 30 日	G1		0.16	0.13	
			0.13		
			0.11		
	G2		0.61	0.31	
			0.18		
			0.13		
	G3		0.55	0.28	
			0.14		
			0.15		
	G4		0.29	0.22	
			0.16		
			0.20		
备注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固定源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Ⅱ时段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4 厂界噪声

表 7

<table>
<tr><td rowspan="2">检测时间</td><td rowspan="2">检测点位置
如示图</td><td rowspan="2">主要
噪声源</td><td>测量值
Leq[dB(A)]</td><td>参考值
Leq[dB(A)]</td></tr>
<tr><td>昼间</td><td>昼间</td></tr>
<tr><td rowspan="4">2021 年
4 月 29 日</td><td>项目北侧边界外
一米处 N1</td><td>机械、环境</td><td>56</td><td rowspan="8">65</td></tr>
<tr><td>项目西侧边界外
一米处 N2</td><td>机械、环境</td><td>59</td></tr>
<tr><td>项目南侧边界外
一米处 N3</td><td>机械、环境</td><td>61</td></tr>
<tr><td>项目东侧边界外
一米处 N4</td><td>机械、环境</td><td>60</td></tr>
<tr><td rowspan="4">2021 年
4 月 30 日</td><td>项目北侧边界外
一米处 N1</td><td>机械、环境</td><td>57</td></tr>
<tr><td>项目西侧边界外
一米处 N2</td><td>机械、环境</td><td>58</td></tr>
<tr><td>项目南侧边界外
一米处 N3</td><td>机械、环境</td><td>62</td></tr>
<tr><td>项目东侧边界外
一米处 N4</td><td>机械、环境</td><td>60</td></tr>
<tr><td rowspan="2">备注</td><td colspan="4">2021年4月29日：天气情况：晴；风速：1.7m/s。
2021年4月30日：天气情况：请；风速：1.6m/s。</td></tr>
<tr><td colspan="4">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td></tr>
</table>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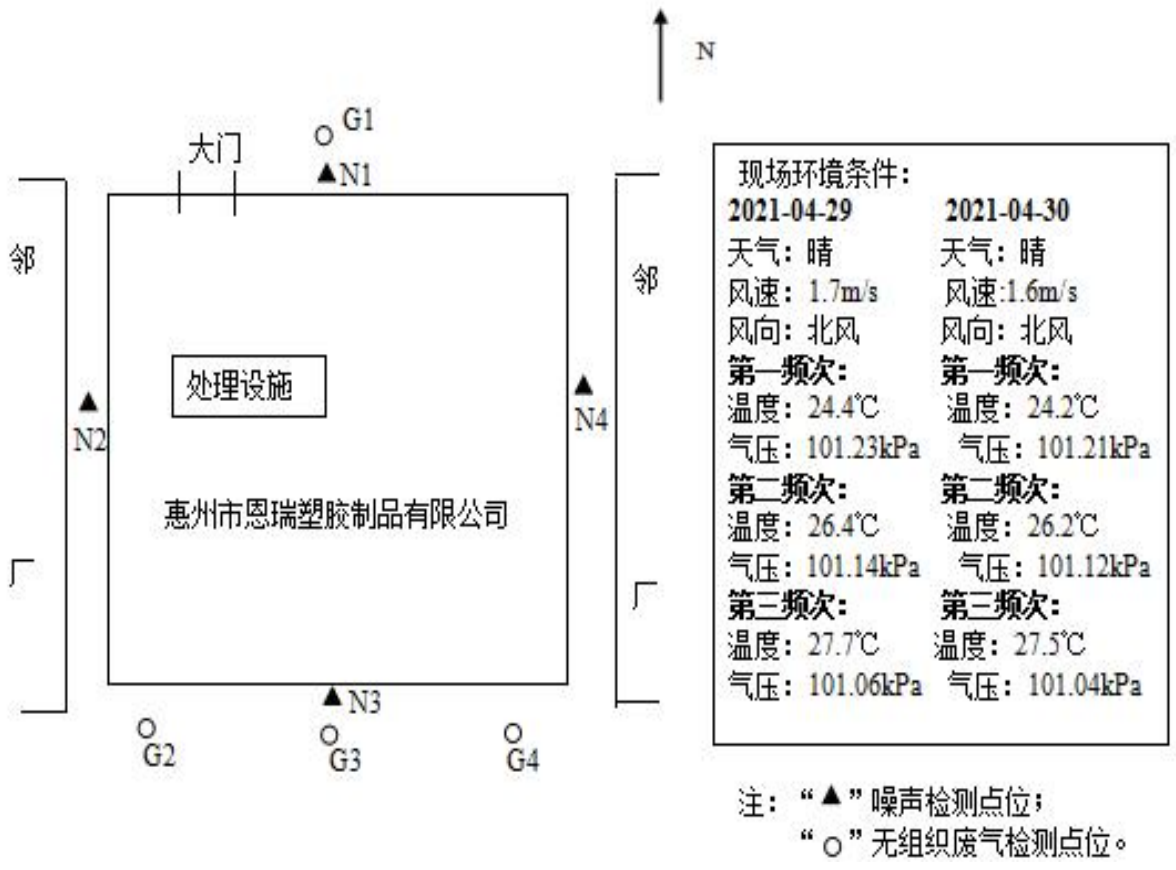

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 2021 年 4 月 29-3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29 日生产手表带 5117 个，手表壳 8920 个，生产工况分别为 77%和 76%；30 日生产手表带 5032 个，手表壳 8841 个，生产工况分别为 75%和 76%，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TRY210400801-01）结果表明：项目固定源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固定源废气（总 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Ⅱ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环保管理制度等，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应急预案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部工业园 A 栋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085 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手表带 200 万个、手表壳 3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手表带 200 万个、手表壳 35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东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19】6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				竣工日期	2021.2			排污许可证申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		
	验收单位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7.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数值+L

12、附件

附件 1：《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厂区平面图；

附件 4：工况说明；

附件 5：固废合同 ；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验收意见；

附件 8：签到表；

附件 9：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

附件 1：《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2019〕657 号

关于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部工业园三雅公司厂房二 A 栋 3 楼（经纬度为 E114.5790°，N22.8911°），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为 2732 平方米。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手表带 200 万个、手表壳 350 万个，原辅材料为手表带、手表壳、水性油漆、水性油墨、抹布、五金配件，生产工艺为：上挂、除尘、喷漆、烘干、下架、印刷、组装、包装、成品出货。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油性油漆、油性油墨，不得擅自增设电镀、电氧化、酸洗、磷化等污染工序。

（二）项目喷漆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

（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流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四）项目须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喷漆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五）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432吨/年、COD 0.0173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颗粒物 0.14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903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广东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附件 2：验收检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惠州市思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次表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竣工试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惠州市思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沥林镇东新工业园A栋5楼

联系人：庞李英

联系电话：13723776364

委托日期：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电话：0752-3279899

附件 3：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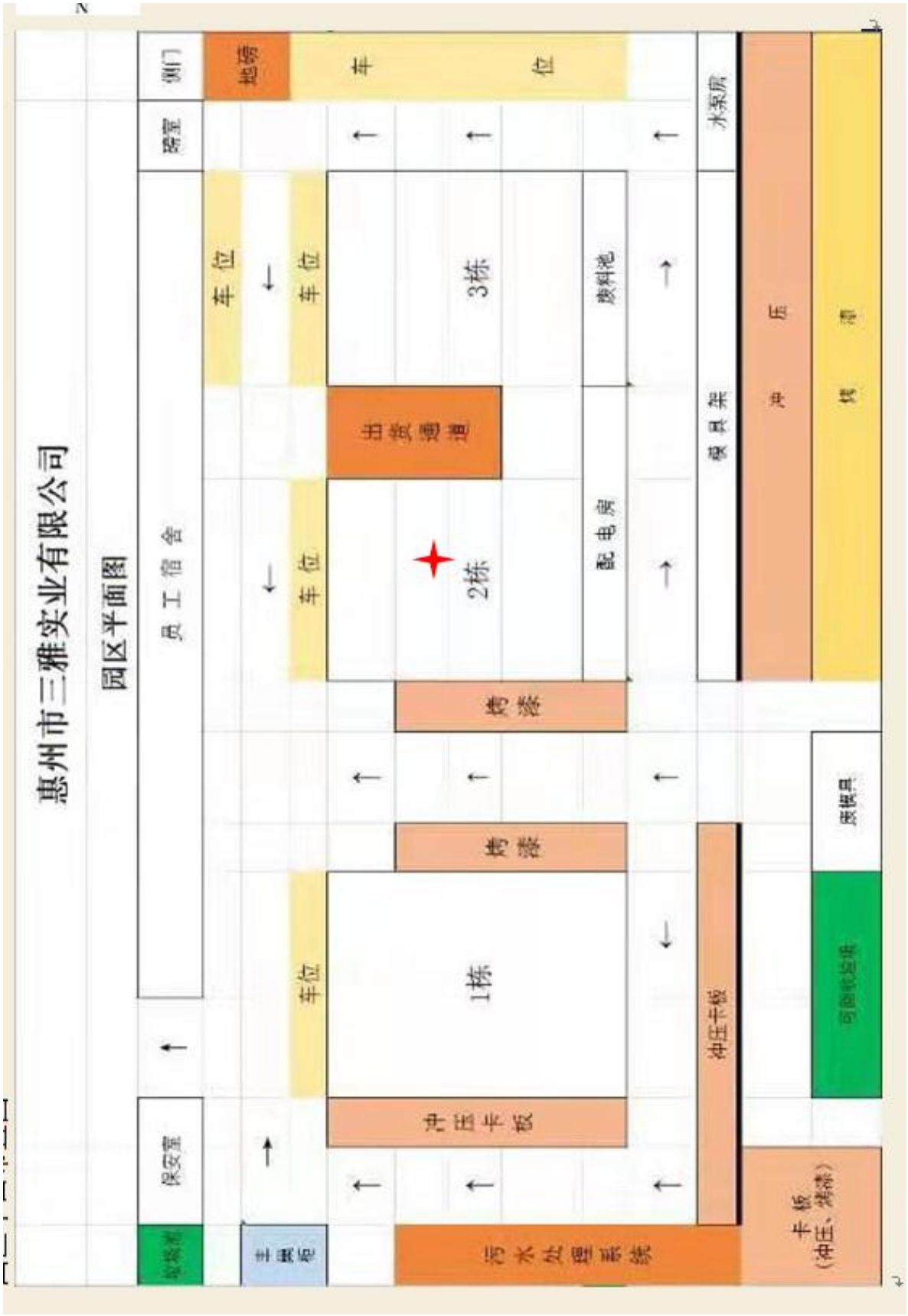
惠州市三雅实业有限公司
园区平面图
N
员工宿舍
保安室
侧门
车位
1栋
2栋
3栋
冲压车板
污水处理设施
冲压车板
废料池
配电房
水泵房
冲压
烤漆
废模具
车板
（冲压、烤漆）

附件 4：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年产手表带 200 万个，手表壳 350 万个，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设备运行正常。

第三方检测公司（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4 月 29-30 日对我司验收监测期间，我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29 日生产手表带 3400 个，手表壳 3600 个，生产工况分别为 51%和 31%；30 日生产手表带 3200 个，手表壳 3900 个，生产工况分别为 48%和 33%。

特此证明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 日

附件 5：固废合同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illegible]瑞[illegible]技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HYHB-2021-WFB-335-A0129

签订地点：河源东源

受托方（乙方）：[illegible]源金圆[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04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渣(900-252-12) 0.1 吨；废活性炭(900-041-49) 0.2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废物（液）具体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数量等。
2. 危险废物接收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给他人处理。
4.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5.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委托合规的资质运输单位装车并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委托的运输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到乙方指定地点装卸工业废物（液）时，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应当做好接收工业废物（液）转移等工作。
3. 甲方运输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到乙方指定地点运送工业废物（液）时，乙方应当为甲方货物装卸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卸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甲方卸货。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三 工业废物（液）的种类及计重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2.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工业废物（液）运到乙方处后，乙方地磅复核。如果有误差的，双方协商并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对工业废物（液）的数量进行确认。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计重。

四 工业废物（液）转移责任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卸车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卸车开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仍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一价格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__乙方公司所在地的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守约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第 1 条第 6 项规定的（以乙方卸车前的检验结果为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所涉工业废物（液）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4. 若甲方将本合同第 1 条第 6 项规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日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乙方可终止合同且甲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1】年【04】月【24】日起至【2022】年【04】月【23】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部工业区 A 栋三楼，收件人 蒋昌杨 ，联系电话：13669562874；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金杰水泥厂内），收件人：肖观帝，联系电话为：1382979217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确认单》、《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　　方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昌杨	法定代表人	陈秉顺
税　　号	91441303MA53YCNU9K	税　　号	914 4162 5325 0923 29R
开户银行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广东农村信用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145 9500 0688	银行帐号	2006002219200158360
税票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部工业区A栋三楼	税票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
税票电话	0752-3795602	税票电话	0762-8729619
邮政编码	516200	邮政编码	5175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一：

废 物（液） 清 单

经协商，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渣	900-252-12	0.1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确认单

第（HYHB-2021-WFB-335-A012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年）	付款方
1	废渣	900-252-12	0.1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6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备注

1、结算方式

（1）合同期限内乙方每年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陆仟元整（¥：6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预计量的按 8500 元/吨收费；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乙方另行报价收费）。

（3）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针对取样检测结果报价，在氯离子含量 2%以内、铬含量 0.5%以内、锌含量 0.5%、三氧化硫 15%以内有效；任一指标超出范围后价格另议；化验结果以乙方废物入场时检测为准。

2、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YHB-2021-WFB-335-A012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价格确认单约定为准；本价格确认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10400801-01

CMA 201819001071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IZHOU ZHONGKEHUAY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RY210400801-01
委托单位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07 日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邮政编码：516000 邮箱：hzszkhy@163.com 网址：http://hzzkhy.com/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752-3279899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本报告涂改、手写无效，无报告编制、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6. 样品为客户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7.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8. 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一、企业地址及检测目的

企业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部工业园 A 栋三楼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固定源排放废气

采样地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1#检测口、2#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采样时间：2021 年 04 月 29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检测项目：颗粒物、总 VOCs，共 2 项。

分析时间：2021 年 04 月 29 日~2021 年 05 月 07 日

采样人员：钟勤友、刘惠军、孙显彪、黄伟鹏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点位：如检测点位示意图所示

检测项目：颗粒物、总 VOCs，共 2 项。

采样时间：2021 年 04 月 29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分析时间：2021 年 04 月 29 日~2021 年 05 月 07 日

采样人员：钟勤友、刘惠军、孙显彪、黄伟鹏

3. 噪声

检测地址：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边界

检测项目：噪声，共 1 项。

检测时间：2021 年 04 月 29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检测天气状况：晴（2021 年 04 月 29 日）、晴（2021 年 04 月 30 日）

检测风速情况：1.7m/s（2021 年 04 月 29 日）、1.6m/s（2021 年 04 月 30 日）

检测人员：钟勤友、刘惠军、孙显彪、黄伟鹏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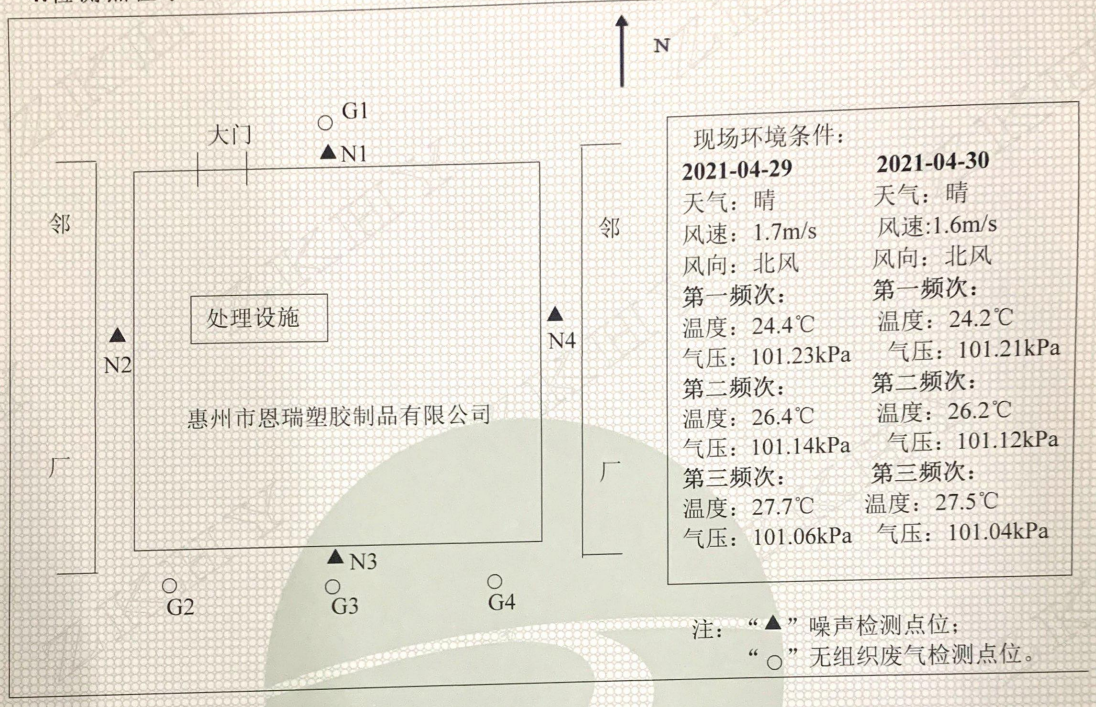

现场环境条件：

2021-04-29	2021-04-30
天气：晴	天气：晴
风速：1.7m/s	风速:1.6m/s
风向：北风	风向：北风
第一频次：	**第一频次：**
温度：24.4℃	温度：24.2℃
气压：101.23kPa	气压：101.21kPa
第二频次：	**第二频次：**
温度：26.4℃	温度：26.2℃
气压：101.14kPa	气压：101.12kPa
第三频次：	**第三频次：**
温度：27.7℃	温度：27.5℃
气压：101.06kPa	气压：101.04kPa

注：“▲”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 目	使 用 仪 器	分 析 方 法 及 标 准 号	检出限
颗粒物（固定源）	PT-104/55S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	HZK-FA210 型万分之一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³
总 VOCs	GC-2014C 型气相色谱仪	《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0.01 mg/m³
噪 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型声级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检测结果

1.固定源排放废气

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m^3/h）	检测结果（mg/m^3）	检测结果均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均值(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1#检测口	颗粒物	8930	7.1	6.8	/	/	/	--
				9152	6.2					
				8910	7.2					
		2#检测口		9186	6.1	6.2				--
				11409	5.3					
				8960	7.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4781	1.5	1.3	120	0.022	0.020	2.9
				15066	1.2			0.018		
				15182	1.3			0.020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1#检测口		9143	8.1	7.6	/	/	/	--
				9131	7.4					
				8638	7.3					
		2#检测口		9150	7.4	7.1				--
				9033	6.5					
				8630	7.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5244	1.6	1.4	120	0.024	0.021	2.9
				15238	1.3			0.020		
				14408	1.4			0.02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m^3/h）	检测结果（mg/m^3）	检测结果均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均值(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1#检测口	总 VOCs	8930	15.5	15.5	/	/	/	--
				9152	14.2					
				8910	16.9					
		2#检测口		9186	10.3	10.8				--
				11409	10.1					
				8960	12.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4781	4.38	4.58	30	0.065	0.069	2.9
				15066	3.85			0.058		
				15182	5.52			0.084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1#检测口		9143	19.6	17.2	/	/	/	--
				9131	16.7					
				8638	15.3					
		2#检测口		9150	26.0	26.3				--
				9033	25.3					
				8630	27.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15244	11.8	11.0	30	0.18	0.16	2.9
				15238	10.5			0.16		
				14408	10.6			0.1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Ⅱ时段标准限值。									

3.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限值
2021 年 04 月 29 日	G1	颗粒物（mg/m³）	0.100	0.106	1.0
			0.117		
			0.100		
	G2		0.117	0.150	
			0.200		
			0.134		
	G3		0.184	0.250	
			0.317		
			0.250		
	G4		0.184	0.178	
			0.184		
			0.167		
2021 年 04 月 30 日	G1		0.100	0.111	
			0.100		
			0.134		
	G2		0.234	0.206	
			0.217		
			0.167		
	G3		0.200	0.245	
			0.284		
			0.250		
	G4		0.167	0.189	
			0.200		
			0.201		
备注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均值	限值
2021 年 04 月 29 日	G1	总 VOCs（mg/m³）	0.10	0.10	2.0
			0.09		
			0.12		
	G2		0.39	0.23	
			0.12		
			0.17		
	G3		0.13	0.12	
			0.09		
			0.14		
	G4		0.11	0.14	
			0.12		
			0.18		
2021 年 04 月 30 日	G1		0.16	0.13	
			0.13		
			0.11		
	G2		0.61	0.31	
			0.18		
			0.13		
	G3		0.55	0.28	
			0.14		
			0.15		
	G4		0.29	0.22	
			0.16		
			0.20		
备注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

表 1

检 测 结 果（2021 年 04 月 29 日）			
检测点位置如示图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参考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机械、环境	56	65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机械、环境	59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机械、环境	61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机械、环境	60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

检 测 结 果（2021 年 04 月 30 日）			
检测点位置如示图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参考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机械、环境	57	65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机械、环境	58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机械、环境	62	
项目东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机械、环境	60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质控数据

1.现场质量控制

1.1 全程序空白

类别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³）	总 VOCs（mg/m³）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全程序空白	<1.0	<0.01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全程序空白	<1.0	<0.01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加"方法检出限"表示。

2.实验室质量控制

2.1 实验室空白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实验室空白 1	总 VOCs（mg/m³）	<0.01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实验室空白 2		<0.01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实验室空白 1		<0.01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加"方法检出限"表示。

2.2 曲线中间点核查

时间	检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ug)	测定浓度（ug）	相对偏差（%）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苯	3.00	3.004	0.1
	甲苯		3.027	0.4
	乙酸丁酯		3.039	0.6
	乙苯		3.027	0.4
	间/对二甲苯		3.033	0.5
	邻二甲苯		3.030	0.5
	苯乙烯		3.057	0.9
	正十一烷		3.076	1.1

报告编制： 张婧　　**校　　核：**

签 发 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07 日

**********本报告结束**********

附件 7：验收意见；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7 月 18 日，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了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一期）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部工业园三雅公司厂房二 A 栋 3 楼，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总占地面积 2732m^2。项目（一期）主要建设 2 条自动喷漆线、1 条手动喷漆线，未建设印刷生产工序，主要从事手表壳和手表带等手表配件的生产，年产手表带 200 万个，手表壳 350 万个。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依托园区宿舍及食堂，实行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广东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复《关于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19〕657 号）。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2%。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包括印刷及五金配件组装工序。

（五）验收工况

在 2021 年 4 月 29-3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29 日生产手表带 5117 个，手表壳 8920 个，生产工况分别为 77%和 76%；30 日生产手表带 5032 个，手表壳 8841 个，生产工况分别为 75%和 76%，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没有超出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范围与要求，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及水喷淋废水。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到自建废水处理系统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统一汇入沙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进行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汇合，再通过 1 套“水喷淋塔+ UV 光解与活性炭处理一体机”设备处理，最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减振、阻隔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抹布、废漆渣、高浓度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回收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空油漆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残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TRY210400801-01），结果表明：

（一）废气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未超过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没有超出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范围与要求，工程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相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

3、完善废水、废气、固废等设施的标识标牌，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

4、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

验收工作组：

叶慧燕　黎颖治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8日

附件8：签到表；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手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确认	代表身份	联系方式
1	惠州市恩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	欧阳木子	恩瑞(建设方)	13924582790
2	惠州市驰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师	叶慧燕	施工方	13921332185
3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illegible]	检测方	13809832883
4					
5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高工	黎颖治	专家	13516693822
6	惠州市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	高工	[illegible]	专家	15986998006
7	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illegible]	专家	13820710619
8					

2021年7月18日

附件 9：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01071

名称：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5 月 27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81900107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